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文件

煤加工中心〔2018〕15号

关于印发《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实验室、各相关教师：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实际，特制定《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经2018年9月4日第9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8年9月6日

附件：

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国家煤加工与洁净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并有效缓解经费短缺与部分大型仪器设备利用率低的矛盾，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办法》、《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暂行）》、《中国矿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细则（暂行）》（中矿大财字〔2015〕59号）和《中国矿业大学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中矿大〔2017〕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包括由各级各类学科建设经费、财政经费和科研经费购置的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使用，任何个人不得独占使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行中心领导、专人负责、测试机组辅助管理的运行体制。中心领导和课题组负责人组成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设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负责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管理；每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测试机组由 1 名专任教师负责，配备不少于 2 名研究生助管，负责协助仪器的测试使用、样品收取、测试数据交接等工作。

第四条 在中心网站建设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同时加入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采用多渠道发布开放

信息，实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为全校师生和社会提供测试服务。

第五条 中心采购大型仪器设备需经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及专家充分论证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对新采购的、单台套价值在 4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自仪器设备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纳入学校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提供开放服务。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的说明书及全套随机文件材料交由中心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统一存放保管。

第八条 测试机组应保证仪器设备完好正常供用户使用，做好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包括：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维护记录、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等；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主要内容包括：清洁、润滑、紧固、通电、局部检查、更换磨损的部件等；并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保障和服务；在提供服务中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不向用户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主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运转情况、测定精度、防漏、防尘、防爆状况与措施等。

第九条 仪器设备实现开放共享的操作步骤：

1、确认仪器设备的状态信息，在中心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登记备案。

2、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结合校内和校外的实际情况，测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成本，制定校外、校内、中心三种服务收费标准，其中校外和校内收费标准由仪器设备测试机组人员填写《开放服务机组收费标准申请表》，经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领导小组讨论修订并备案，报学校财务资产部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经学校收费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后实施。中心及“复杂资源（废水）分选与处理过程强化”团队成员测试收费按校内收费标准的 50% 执行。

3、将仪器的介绍、性能指标、应用范围、收费标准等通过学校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予以公布，接受校内外的网上测试预约。

第十条 中心积极做好各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机组上机操作人员培训工作，培训合格后颁发仪器使用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与仪器设备相符方可上机，安全、规范操作。

第十一条 测试机组不得自行拆卸和改装大型仪器设备，如因扩充功能、技术改进等确需拆卸时，需征得中心领导同意，并报校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生故障，应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征得同意后，积极组织维修。

第十二条 测试机组要做好大型仪器设备日常使用记录，随用随记，如实记录测试过程，不得隐瞒仪器实情，做好安全、卫生工作，严禁私自接样和违规操作。

第三章 开放服务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校内外人员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相应使用程序进行查询、预约、缴费等操作，校内测试通过内部转账。

第十四条 “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设备使用程序：

校内人员：

1、通过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查询中心设备运转情况，预约使用时间，“支付方式”选择“教师个人账户支付”；

2、联系中心设备管理人员送样品或约定其他事项，从系统中点击“委托单”，打印“委托测试协议书”，签订委托协议；

3、按照预约时间进行实验，测试机组人员提交测试报告，中心设备管理人员核算费用，从系统打印“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结算单”测试机组负责教师签字，中心盖章；

4、持委托测试协议书、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结算单和测试报告到校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核、备案手续（由科研项目支出测试费用且超过1万元的，需经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办理）；

5、到校财务大厅进行转账交费，将财务交费凭据交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备案；

6、从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处领取实验结果。

校外人员：

1、通过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查询中心设备运转情况，预约使用时间；

2、联系中心设备管理人员送样品或约定其他事项，从系统中打印“委托测试协议书”（点击“委托单”），签订委托协议，并盖单位公章；

3、持委托测试协议书到财务资产部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办理审核、备案手续；

4、到财务资产部办理缴费和发票开具手续，将财务交费凭据交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备案；

5、按照预约时间进行实验，测试机组人员提交测试报告，仪器设备开放管理人员核算费用，从系统打印“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结算单”测试机组负责教师签字，中心盖章；

6、从中心设备管理人员处领取实验结果。

第十五条 通过“中国矿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收取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税后部分）按如下方式分配：10%作为学校科研仪器设备的维修基金，由财务资产部进行管理；90%转入中心行政经费统筹管理，用于材料消耗、水电消耗、人力成本、设备折旧费及维护维修费等，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奖励等，其中：

1、中心为保障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日常运转的公共性支出，占15%；

2、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所需材料消耗费，包括药品、气体、试剂、材料等费用，约占 15%；

3、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费，包括工程师上门维护、仪器配件等，约占 10%；

4、用于开放共享仪器的调研、培训和技术交流的人员差旅费、培训费和会议费等，约占 10%；

5、测试机组人员（研究生助管）的测试及日常设备维护劳务补助，不超过 20%；

6、测试机组人员（教师）的绩效奖励，不超过 20%。

以上除中心公共性支出外，各使用方向的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其中劳务补助和绩效奖励支出不得超过规定比例。

第十六条 对于本办法出台之前通过财务资产部直接办理转账或缴纳开放服务费的，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放服务收入（税后部分）的 20%由学校收取，其余 80%将转入中心行政账户，使用分配比例参照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其中中心公共性支出为 15%，劳务补助和绩效分别不超过 20%。

第十七条 中心公共性支出由中心行政副主任负责审批使用；其余部分经费使用流程为：

测试机组成员提出申请（负责教师签字）、中心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登记并审核、中心行政副主任签字审批、财务报帐。

第十八条 中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使用情况应定期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以接受监督。如当年有结余，则自动结转留作以后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九条 中心将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其中 40 万元（含）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由学校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

在全校范围公布。

第二十条 考核内容：

1、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完好情况、工作环境及安全制度的落实情况。

2、使用情况：每年度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使用机时。

3、产出绩效：人才培养贡献情况、学科建设支撑情况、高水平论文情况。

第二十一条 考核标准：

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设备完好，使用规范，年使用机时大于800小时，产出绩效较好（专家进行审核评议）。

合格：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设备完好，使用规范，年使用机时大于800小时。

不合格：年使用机时小于800小时或因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引发的仪器设备损坏等责任事故。

第二十二条 考核依据：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时记录、机组年度总结材料（第二十四条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考核时间：

每年12月底前，由中心统一汇总各机组的年度总结材料，按时报送至财务资产部（不提交年度总结材料视为不合格）。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管理单位和机组展开评议，并于次年1月底将考评结果进行全校公示。

第二十四条 奖惩措施

1、对考核优秀的管理单位和机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作为推荐申报国家和学校相关计划支持的重要依据。

2、对考核不合格的管理单位和机组，学校将减少或暂缓对该机

组管理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经费支持，同时按该设备账面价值的5%收取管理单位资产占用费（直接从中心当年预算中扣除）。

3、对于闲置两年及以上或连续三年利用率小于400学时/年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将视情况予以调拨。

4、对使用过程中采用技术手段造假、导致数据严重失实的测试机组，按考评不合格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之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心负责解释。